**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**

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人才培养是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一种形式，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可以选学另外一个专业，成绩合格者，除获取主修专业学位证书，还可获取双学士学位专业证书。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的开设，有利于学校充分挖掘办学资源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为开展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，规范我校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 **第一章　管理方式及管理职责**

**第一条**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采取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办法，按照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，学生按学分缴纳学费，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“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成绩记载表”，学生修读完毕，成绩单将存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二条**教务部负责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教学计划的审查、学生学习资格认定、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；在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下,开课学院负责课程编排、考试安排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**第三条**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开办学院负责专业教学计划制订、学期教学安排、学生选课申请、学生学籍注册、学生成绩管理、教师酬金发放、教学活动等工作。

 **第二章　开办程序**

**第四条**每年3月31日前，学院提出双学士学位专业开设申请，经教务部审查，条件成熟者报主管校长审批，确定双学位招生资格。

**第五条**双学士学位专业开设申请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。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理论课程不少于40学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控制在8-12学分之间。

**第六条** 双学士学位专业单独开班授课，最低开班人数为20人，共16个教学周，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末。

 **第三章　学生修读“双学士学位专业”管理规定**

**第七条**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同学，以自愿申报为原则，主修专业已学课程成绩良好，不得有不及格课程。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同学，每学期应到专业开设学院注册并缴费成功后方可获得修读资格。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双学士学位专业。

**第八条** 双学士学位专业修读，原则上从学生在校第五学期开始，修读年限为二年。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、专业开设学院审核、教务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但须在学生毕业离校二年内完成。学生回校学习、参加考试，住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可跟下一年级（班次）重修或重考。

**第十条** 双学士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如有相同课程时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开课教师认定，开课学院同意可以免修，免修课程成绩按及格记载。

 **第四章　毕业与证书发放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完成双学士学位专业全部学习计划，各门课程成绩合格且已获主修专业学位证书，将获取双学士学位专业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如未完成双学士学位专业全部学习计划，毕业时可获取双学士学位成绩证明。毕业离校二年内，回校继续完成双学士学位学业，证书发放按以上办法执行。

 **第五章　收费办法**

**第十三条** 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按学分交费。每学期注册时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费。学生中途退课，所交学费不予退还。

 **第六章　其　他**

**第十四条**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14年1月